

附件一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週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延養量	_____公斤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110年11月前完成放養量申報之證明文件(種類需為各類石斑魚)。
-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箱網養殖業者)。
- 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111年6月30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111年10月1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3個月)之切結書。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請勾選)：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具備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箱網養殖業者)。

具備110年度11月前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且放養魚種符合規定。

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111年6月30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111年10月1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三個月)之切結書。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切 結 書

(適用申請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者)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貴經辦機構申請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 貸款新臺幣
元整之「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充分瞭解本項利息補貼係政府為穩定國內石斑魚產銷，避免無序出貨衝擊石斑魚價格影響漁村安定，減輕漁民利息負擔，編列預算補貼**本人原應負擔之部分貸款利息**。為確保補貼之效益，**貸款**應確實用於養殖經營用途。
- 二、本人特此聲明，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三個月)。

嗣後若經查明**上列事項有虛偽不實、違反上述聲明、重複申請、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補貼**利息**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即視為違約，並由貴經辦機構收回本項利息補貼，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漁)會
銀行
金庫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